天津中医药大学文件

津中医发〔2020〕95号

签发人: 张伯礼

关于修订《天津中医药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规范我校学术行为和调查处理程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天津中医药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现予以发布,望遵照执行。原文件《天津中医药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津中医发〔2017〕12号)即日废止。

2020年7月3日

天津中医药大学学术行为规范 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规范我校学术行为和调查处理程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天津中医药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津中医发〔2017〕12 号〕进行修订。本办法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适用于在职教师、科研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第二部分适用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第三部分适用于在校本科生。

第一部分

(适用于在职教师、科研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规范我校学术行为和调查处理程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中医药大学在职教师、科研人员及在我校学习和工作并以天津中医药大学名义发表著作或公布科研成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

第二章 科学研究的基本准则

第四条 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应当遵守下述六条基本准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 (二)遵守诚实原则。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对其所搜集和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三)遵守公开原则。研究人员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 产权的前提下,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相关信息,在向公众介绍 科研成果时实事求是。
- (四)遵守公正原则。研究人员应坦诚直率,科学公正,对 竞争者和合作者作出的贡献给予恰当认同和评价,对研究成果 中的错误和失误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承认,并不得以各种不道德 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在评议评价他人贡献时, 坚持客观标准。

- (五)尊重知识产权。尊重他人著作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在研究成果发表时,作出创造性贡献且能对有关部分负责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对参与一般研究工作的助手和提供过支持与帮助的人员与单位,应在出版物中表示感谢。
- (六)遵守声明与回避原则。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研究工作及其相关活动中,与其有直接、间接和潜在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主动声明,必要时应当回避。
- **第五条** 在科学研究活动中,不得有下述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买卖、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 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 (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六)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 (七)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八)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第三章 学校职责

- **第六条** 学校在维护良好的学术规范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行使相应权力:
- (一)制定学校学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在校内作广泛宣传。 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建立健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 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二)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指导设立天津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既定程序进行调查,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 (三)学校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部门及人员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

第四章 举报与受理

第七条 向学校举报的科研诚信案件应满足下列条件:有

明确的举报对象;有明确的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八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九条 接到举报后,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初核符合 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 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 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 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受理: 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 **第十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学校应主动受理。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 (三)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五章 调查程序

第十一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

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 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 第十二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相关部门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组织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 **第十三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 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 **第十五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 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 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 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 **第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六章 处理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学校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一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 代码等);
 - (二) 违规事实情况: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需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 **第二十二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 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 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 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申诉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学术委员会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 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术团体以及学术、 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 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 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 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 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 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 **第二十七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 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 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 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

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九条** 视情节对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 第三十条 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报送相关部门。
- **第三十一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未尽事宜, 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修 订和完善。

第二部分

(适用于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实创新精神和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有效预防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4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21号令)、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类别、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行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研究生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学术 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包括由他人代写或修改论文实质性内容, 或者为他人代写、修改论文实质性内容;
 - (七)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 (八) 虚开或篡改发表论文接受函;
- (九)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 (十) 在各类考试、考核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 (十一)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 **第五条** 对于学术不端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 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如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经获得学位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撤销其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我校可以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我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通报其所 在单位。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我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的指导教师,我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可以给予指导教师暂停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 其他按照本办法第一部分适用条款执行。

第九条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且触犯法律的研究生、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对学术不端问题的受理和鉴定

-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的学术不端问题由 学校学术委员会受理、处理。
-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学术委员会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 专家组成学术道德规范鉴定小组,确定鉴定意见。
-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的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第十三条** 若当事人对学校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处理意见下达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复核。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

第三部分

(适用于在校本科生)

第一章 考试纪律与学术规范

- 第一条 考生参加考试应于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统一调动,将学生证放在桌面,对丢失或因其他原因未带学生证者,必须出具由辅导员开具的带照片的证明,并加盖学院公章,否则不准参加考试; 考生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不得入场。考试 30 分钟后,考生才准予交卷出场; 未交卷或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 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 第二条 考试使用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收回,一律不准带出考场,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前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场。
- 第三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任课教师允许的工具书、参考书以外,所有书籍、讲义、笔记、手机、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座位,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某些考试科目经任课教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
- **第四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
- **第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应当 在考试前向学院请假。

- **第六条** 本科生在学习、科研等活动中,不得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申请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申请调整专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章 违反考纪及学术规范的认定和处理

- **第七条**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视为考场违纪,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在考场内东张西望,相互交谈,或用手势等传递信息,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者;
 - (二)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擅自变动座位或擅自调换试卷者;
- (三)未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或离开考场,不听监考人员劝 阻者:
 - (四) 在考场附近讨论、喧哗, 不听监考人员劝阻者;

(五)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扰乱考场秩序者。

第八条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视为考场作弊,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给予记过处分:
- 1. 在桌面、身体、衣物等处抄写与考试科目有关内容者;
- 2. 夹带纸条或与考试科目有关资料者;
- 3. 向他人传递纸条等答题信息者。
 -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 拿取他人试卷者;
- 2. 对别人拿取自己的试卷不予制止者;
- 3. 在考试结束后将考卷带出考场,造成试卷遗失假象者;
- 4. 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评定成绩者。
 -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
- 2. 指使他人代考者;
- 3. 用手机、传呼机、计算器等设备或其它高科技手段获取 答题信息者;
 - 4. 因考试作弊受过记过以上处分再次作弊者;
 - 5. 偷窃试卷者;
 - 6. 其它作弊行为,情节严重者。

第九条 对于学术不端的本科生,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十条 申请学位、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调整专业等学生 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行为的,可以取消 其申请学位、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调整专业资格;对已经获得 学位的,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对已经获得免 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调整专业资格的,可以依法取消资格。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十一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 为准。监考人员应当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在 《考场记录》中如实记录,或写成单独书面材料并签名,连同试 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教务处。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上 答名。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和违反学术规范问题, 要及时书面报告(连同物证)所在院(系、部)。

开课院(系、部)应当将所有材料及时报送教务处和学生所 在院(系、部)。

- **第十二条** 以上记录或反映违纪作弊情况、违反学术规范的 材料经学生所在院(系、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教务处查证核实 后,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 第十三条 考试违纪、学术不端的处理程序、处分审批权限、处分决定的告知、归档及学生申诉等后续问题,依照《天津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生管理规定》及《天津中医药大学全日制

本科生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考务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在考试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的行为均构成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核实情况后,予以通报批评或相应处理,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备案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